

##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是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)的(昌吉州玛纳斯县工业园区(三期)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昌吉州玛纳斯县工业园区(三期)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),属于(建筑业-建筑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金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4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金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3日

